**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云市监竞处字〔2021〕3号

当事人：红河成溪防伪印章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522MA6NXP8596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所：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联大路97号

经查：当事人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微信群“蒙自市印章管理工作群”的通知，并达成协议于2019年11月29日开始对防伪印章刻制价格进行统一。当事人于12月2日到云南创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处盖章确认，同时还有云南创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、红河州红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、红河州顺达舜防伪印章有限公司、蒙自世昌防伪印章有限公司和红河州钟灵防伪印章有限公司5家企业签订协议，统一将防伪印章刻制价格调整为铜质芯片印章220元/枚，光敏芯片印章210元/枚，进口回墨芯片印章230元/枚。截止到调查之时，当事人一直按照此标准进行收费。当事人委托蒙自市城贝财务有限公司代为记账，截止调查时，当事人违法行为期间财务数据尚未提供给记账公司。经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当事人违法所得为1130元。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2日，无2018年营业收入。

我局认为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：（一）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”和《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（以下统称商品）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：（一）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、价格变动幅度、利润水平或者折扣、手续费等其他费用”的规定，**构成了垄断协议行为，限制了市场竞争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130元。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12月22日